附件4

西安工程大学学生外出实习安全责任书

 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强化立德树人、深化课堂教学的关键环节，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，树立事业心、责任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为使实习达到预期目的，保证实习工作有计划、有组织地进行，针对目前的社会治安和交通安全情况，学校和学生在安全责任方面达成下列共识，并签订以下安全责任书。

 1．此次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。

 2．学生在实习期间，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社会公德和交通秩序，遵守有关单位规章制度，遵守学校实习安全管理规定及实习纪律。服从学校、实习单位管理。

 3．学生在实习期间，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地点进行与实习大纲和计划无关的活动，如外出参观、旅游、回家、探亲访友等。不寻衅闹事、不酗酒、不打架斗殴，不到江、河、湖、海、水库等处游泳，不迟到、早退，不旷工、旷课。

 4．在实习期间，按照学校的规定住宿，不夜不归宿，按规定的作息时间工作、休息。团结互助，不做危及自身及他人安全的事。

 5．在实习期间，定期向带队教师汇报实习情况，发生特殊问题随时报告教师。本人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，应定期向指导教师和院（系）相关领导汇报实习情况，不中断和实习队（指导教师）的联系，实习结束按时返校。

 按学校相关文件处理，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（包括人身伤害事故），由学生本人负责，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。此安全责任书需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，交带队（指导）教师保留备查。

**实习名称：**

**实习地点及单位：**

**实习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**

 **专业 班级 学生签名：**

 **学院（盖章）**

 **年** **月 日**